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[2022] 53 号

关于遴选第三批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基层卫生培训基地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，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建设，促进开展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，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专委会在 2021 年参照《中国社区卫生协会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，通过两轮申报评审，已遴选出 2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位正式成为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”，今年将开展第三批遴选“基层卫生培训基地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原则

自愿申报与所属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相结合，择优遴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经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同意，符合附件一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评估指标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指标表》）所列基本条件的基层卫生专委会会员单位（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对照附件一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评估指标表》进行自评。

(二) 申报单位按照附件二要求填写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, 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。

四、遴选流程与时间安排

(一) 上报申请

1、申报单位应于8月26日前提交申报材料, 逾期申报的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不定期组织评审。

2、请填妥《申请书》及自评得分的《评估指标表》后加盖单位公章, 扫描成电子版连同有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收件邮箱:

1029949897@qq.com。

(二) 专家评审

基层卫生专委会将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资料审核遴选, 必要时将到现场评审。通过遴选认定的单位将颁发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》证书。现场评审交通费、旅差费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附件: 1、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评估指标表
2、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申请书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专业委员会

2022年8月12日

抄报: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处